

公司代码：688070

公司简称：纵横股份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2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6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4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三、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相关证件，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

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表决结果和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9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 3A8 楼 A1 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斌先生
-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会议结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相关情况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已经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和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已经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 2020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78,240.3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0,031,354.87 元，扣除本年度已完成对 2019 年度分配的利润 10,049,040.0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53,175.66 元，2020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9,407,379.60 元。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 元（含税）。按照公司总股本 8,758 万股进行测算，预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9,267,600.00 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7.0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0 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同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发展以及公司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等因素，现对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任期内公司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方法

1、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1 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根据各独立董事情况，每年或每月发放一次。

2、在公司股东单位或其关联企业有其他任职并领取报酬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或其他薪酬。

3、内部董事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除董事之外的管理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等其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独立董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薪酬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同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发展以及公司监事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等因素，现对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任期内公司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方法

1、在公司股东单位或其关联企业有其他任职并领取报酬的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或其他薪酬。

2、内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除监事之外的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等其他薪酬。

（四）其他规定

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王仁平、杨智春基于对 2020 年各项工作的总结，撰写了《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五。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公司已有授信的基础上，向各银行新增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期限根据使用需求与银行进行协商确定。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将在前述额度内根据需要对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无人机”）、成都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智能设备”）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其中大鹏无人机不超过 5,000 万元，纵横智能设备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根据授信需求进行确定，被担保人无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之日止，针对所属全部全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与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银行法律文件。提请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公司董事长具体落实上述综合授信担保相关的手续。授权期限不超过综合授信期限和担保期限。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一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面临新冠疫情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深刻影响，公司董事会带领公司抓住工业无人机行业发展机遇，务实推进技术和产品创新，积极推进国内国际市场开发，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巩固在工业无人机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充分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决策合法有效，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80.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7.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8%。全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5,382.40 万元，同比增加 40.44%；管理费用 3,204.28 万元，同比增加 51.66%；研发费用 2,789.41 万元，同比增加 39.1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2,624.09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133.20 万元，较期初增长 9.89%，公司员工总数 526 人，在 2019 年底基础上增加 132 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工业无人机市场系处于发展初期、增速明显，测绘与地理信息、安防监控、巡检、应急等应用市场稳定增长、前景广阔，人工智能、5G 等新技术与工业无人机的融合促进培育新的应用场景。同时，公司的利润增幅小于营收增幅，主要原因为公司对行业发展的预期，基于积极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需要，年内进一步扩充人才队伍，人力资源成本增加。

2020 年度，公司经营工作重点开展如下：

（一）务实开展技术创新，持续加强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务实推进技术研发各项工作，持续在飞控与

航电、无人机平台、一体化设计与集成等核心技术领域深耕。研发投入 2,789.41 万元，同比增长 39.17%，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10.26%；研发团队人员规模达到 117 人，专业结构合理，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占 41.88%。公司持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23 项，截至报告期末，发明专利合计 29 项。

产品方面，公司依托在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领域的领先地位，聚焦开展 CW-007III、CW-15 II /Matrix/Q、CW-25D/H/E、CW-40 等产品系列的迭代升级，推出 VCS100 地面指控车载系统，持续提升纵横大鹏工业无人机“长航时、大载重、使用便利、安全可靠”等突出优势，整体解决方案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实施智能化、平台化、工具化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重大项目方面，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联合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2020 年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重点项目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基于 5G 网联无人机的智慧空管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引领开展无人机智慧空管的探索。此外，公司积极参与《民用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系统通用要求》、《民用轻小型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飞行性能及飞行试验要求》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编制起草工作。

（二）大力推进市场开发，积极布局市场渠道

报告期内，工业无人机市场持续增长，并保持长期持续向好的态势。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产业链上下游受到一定制约，行业增长速度未达预期。公司依托先发优势，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加大测绘与地理信息、巡检、安防监控、应急、防务等重点市场开发，积极布局市场渠道，深化战略伙伴的合作关系，海外市场、国内安防监控、教育培训、防务等领域取得良好进展。

在应用场景与典型案例方面，公司作为唯一的民营企业顺利完成“国家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建设项目-普通型短航时固定翼无人机航空应急测绘成套设备”的项目交付验收；实施了“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系统建设水利专网与视频监视项目”建设与交付，成为国内首个工业无人机大范围、常态化巡检应用典型案例；与中移动成研院就 5G 网联无人机联合开展应用系统开发和市场推广，培育新型应用场景。同时，公司在电力巡检、森林防火、公安、环保、水利等领域的应用场景

与典型项目持续增加，为传统作业模式注入新的活力。此外，公司继续深化与中航技等战略伙伴的合作关系，加强市场开发力度。

（三）强化生产质量供应管理，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业无人机产品。公司不断加强生产、设备、质量、安全等管理，搭建了由生产计划、物料计划、生产过程记录、质量记录和追溯等模块组成的生产管理体系，成立了生产工艺革新小组。同时，公司实现了覆盖研发、生产、交付物料的全业务链采购体系管控，深化与重点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加强对供应商的培育、评审，确保原材料、零部件的质量、交付周期，控制单位采购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此外，公司建立了质量追溯机制和手段，搭建了基础数据平台，推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安全管理等体系的有效运行，不断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推进产品问题反馈及改进，客户满意度不断提高。

（四）注重团队建设，夯实基础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人才招聘与团队建设，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总人数 526 人，同比上年增加 132 人。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职级体系、培训体系，并通过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障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倡导“务实创新、安全可靠、真诚专业”的企业文化，通过企业文化引领，不断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持续优化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相关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保证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同时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五）募投项目有序推进

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提前开展投入。其中：“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于 2020 年 4 月正式动工，建设单位按施工总计划目标推进项目建设，一期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并满足安全和质量要求，被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为“绿色标杆工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相关大载重无人机系统等已启动相关预研工

作。

（六）公司综合实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对外合作，加强项目申报、产学研合作、上下游交流。公司获得“成都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二等奖”、“2020 全球无人机五十强企业”、“固定翼无人机技术创新应用奖”等技术创新领域奖项；“大鹏无人机勘灾应急巡视系统”与“网格化固定翼激光雷达扫描案例”获得全国电力巡检技术创新应用评选组委会颁发的“固定翼无人机技术创新应用奖”与“无人机输电线路巡检创新应用案例奖”，纵横大鹏 CW-007 无人机获得“红点奖”，同时公司也获得“四川省瞪羚企业”、“成都市准独角兽企业”等荣誉称号。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正式登陆上交所科创板，公司的资本实力、人才吸引力、品牌影响力、资源聚集能力增强。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规定，公司优化董事结构，公司董事 5 名，包括 3 名董事，2 名独立董事，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促进董事会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学习，认真履职，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10 次。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对公司的上市、历次招股说明书、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公司治理及有关重点事项都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确保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对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审议通过的意见。董事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表决情况	审议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3/10	全票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关于制定〈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关于制定〈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7、《关于制定〈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关于制定〈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新股发行承诺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5、《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16、《关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体系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8、《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的议案》 20、《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3/18	全票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19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完成及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 董事会 第十次 会议	2020 /4/1 3	全票 同意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议案》
第一届 董事会 第十一次 会议	2020 /6/1 5	全票 同意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议案》 3、《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第一届 董事会 第十二次 会议	2020 /7/3 1	全票 同意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议案》
第一届 董事会 第十三次 会议	2020 /8/1 9	全票 同意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议案》
第一届 董事会 第十四次 会议	2020 /8/2 4	全票 同意	1、《关于修订公司新股发行承诺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 董事会 第十五次 会议	2020 /9/6	全票 同意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议案》
第一届 董事会 第十六次 会议	2020 /9/2 2	全票 同意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议案》
第一届 董事会 第十七次 会议	2020 /10/ 30	全票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执行股东会决议

2020 年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共审议通过 31 项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均得以

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表决情况	审议事项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3/25	全票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关于制定〈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关于制定〈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7、《关于制定〈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关于制定〈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9、《关于制定〈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新股发行承诺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6、《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 17、《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4/7	全票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完成及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9/8	全票同意	1、《关于修订公司新股发行承诺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四) 执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9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就公司财务状况、内控建设、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2020 年审计委员会积极督促内控部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其尽责完成公司内控设计和内控有效运行相关工作，指导内控部门开展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表决情况	审议事项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3/9	全票同意	1、《关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体系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2020/3/17	全票同意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2020/6/14	全票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2020/9/21	全票同意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0 年第五次会议	2020/10/29	全票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一次会议，各委员会委员均认真审阅议案，就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高管任职资格、董事和高管业绩表现和薪酬情况进行认真探讨并发表意见。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表决情况	审议事项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3/9	全票同意	《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3/17	全票同意	《关于高管、董事任职资格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3/17	全票同意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2021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将抓住工业无人机行业发展机遇，国内民用无人机市场潜力巨大，下游行业应用驱动工业无人机市场规模持续提升，随着中国低空空域持续开放，以及人工智能、5G 通讯等新技术赋能，我国工业级无人机企业在行业高速增长背景下将获得裂变发展机遇；防务等市场基于中小型无人机的高效率、低成本、灵活机动、集群化发展等特点，也给行业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

公司将继续秉持“技术创新、航空品质、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的价值观，持续推进智能化、平台化、工具化战略。2021 年，公司制定了相对积极的经营目标，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快速布局市场渠道，优化组织与人才结构，加强基础管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工业无人机行业的领先地位。

在产品和技术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研发体系建设，聚焦 CW-15、CW-25、CW-40 等核心产品，聚焦飞控与航电、无人机平台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高性能的无人机系统，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预研，积极开展前瞻性项目研究和产品论证；在市场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重点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深化与优势企事业单位的战略合作，加强品牌建设，积极开发海外、防务市场。公司实施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并持续加强生产、质量、采购、售后服务等体系建设，提高运营效率。

2021 年，是公司登陆科创板的第一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开展战略谋划和重大业务布局，健全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科学决策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将根据监管和规范运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时学习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按照监管要求，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以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的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二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企业、股东和员工负责的宗旨，依法独立开展工作，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一、2020 年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表决情况	审议事项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3/10	全票同意	1、《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2、《关于制定〈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体系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3/18	全票同意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4/13	全票同意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6/15	全票同意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7/31	全票同意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8/19	全票同意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9/6	全票同意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9/22	全票同意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参与或列席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列席参加了会议。监事会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表意见、提出建议，行使监督职能。

2020 年，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股东大会 3 次，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会议，认真监督了各项议案的审议过程，保证公司决策程序的合规合法。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的角度出发，通过列席会议、调查研究、审阅资料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

的尽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没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检查核对了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确认其内容真实、合法。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通过现场监督，临时抽检，审阅公司内审部门相关报告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

（五）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等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相关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 2021 年度既定的工作目标，严格遵照国家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公司更加规范有效经营。

2021 年度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强监事会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根据要求出具检查监督意见。

2、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首先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确保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充分发挥公司内部监督力量；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力度。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沟通，指导内部审计年度计划的制定，并检查内部审计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3、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及时跟进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三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如下：

一、基本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1,808,806.76	210,760,336.53	28.97%	116,574,331.3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978,240.39	39,145,259.51	4.68%	24,190,967.4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777,253.03	31,732,327.59	3.29%	18,223,33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56,071.34	30,946,365.02	-171.60%	7,335,55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0	3.33%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0	3.33%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9%	16.53%	下降 1.84 个百分点	21.87%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	2018 年末

			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元)	426,240,857.42	372,892,457.98	14.31%	171,967,462.90
归属于公司 股东的 净资产 (元)	291,332,011.97	265,108,658.23	9.89%	122,163,431.09

2020年,公司克服新冠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实现一定幅度的增长。2020年营业收入271,808,806.76元,比上年增长28.97%;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978,240.39元,比上年增长4.68%;基本每股收益0.62元/股,比上年增长3.33%;资产总额426,240,857.42元,比上年增长14.31%;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1,332,011.97元,比上年增长9.89%。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24,112,326.53	201,441,899.04	-3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03,677.30		
应收票据		1,886,000.00	-100.00%
应收账款	67,106,571.68	46,610,101.02	43.97%
应收款项融资	2,080,000.00		
预付款项	10,521,800.51	8,806,519.51	19.48%
其他应收款	7,248,266.23	4,105,253.85	76.56%
存货	61,074,207.19	52,625,888.27	16.05%
其他流动资产	8,964,273.99	4,515,282.12	98.53%
长期股权投资	4,751,121.99	4,438,500.32	7.04%
固定资产	35,460,204.87	22,124,652.61	60.27%
在建工程	37,675,085.71	8,419,912.03	347.45%
无形资产	11,271,417.03	7,343,154.31	53.50%
长期待摊费用	1,981,118.52	2,567,195.31	-2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3,285.87	4,494,999.59	10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7,500.00	3,513,100.00	1.55%
资产总计	426,240,857.42	372,892,457.98	14.31%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较年初数减少77,329,572.51元,下降幅度为38.39%,主要原因

系：1) 期末购买理财产品41,003,677.30元；2) 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22,156,071.34元。

2、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数减少1,886,000.00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年初增加2,080,000.00元，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重分类列示。

3、应收账款较年初数增加20,496,470.66元，增长幅度为43.97%，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数增加3,143,012.38元，增长幅度为76.56%，主要原因系销售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数增加4,448,991.87元，增长幅度为98.53%，主要原因系：1) 发行费用增加2,830,188.64元；2) 待抵扣、待认证及预缴增值税增加1,681,840.05元。

6、固定资产较年初数增加13,335,552.26元，增长幅度为60.27%，主要原因系因演示、展示、服务等需要新增内部使用无人机原值16,541,413.62元。

7、在建工程较年初数增加29,255,173.68元，增长幅度为347.45%，主要原因系天府新区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8、无形资产较年初数增加3,928,262.72元，增长幅度为53.50%，主要原因系：1) 购入北川土地9.9亩新增土地使用权原值1,329,224.00元；2) 购入各类研发、管理类软件新增原值3,086,607.12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数增加4,928,286.28元，增长幅度为109.64%，主要原因系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导致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二) 债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5,005,981.25	220,600.33	2,169.25%
应付票据	10,346,033.69	10,336,512.20	0.09%
应付账款	29,124,281.73	21,806,231.56	33.56%
预收款项		32,709,696.26	-100.00%

合同负债	13,265,035.50		
应付职工薪酬	11,890,476.03	15,329,073.28	-22.43%
应交税费	10,270,712.59	10,237,164.20	0.33%
其他应付款	2,744,769.70	1,705,195.36	60.97%
其他流动负债	1,653,427.18		
长期借款	35,008,756.71		
预计负债	5,097,974.26	3,600,981.37	41.57%
递延收益	10,490,000.00	7,840,000.00	3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54		
负债总计	134,897,920.18	103,785,454.56	29.98%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较年初数增加4,785,380.92元，增长幅度为2169.25%，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提用成都银行“科创贷”借款500.00万元，而上年度仅提用“成长贷”借款22.00万元所致。

2、应付账款较年初数增加7,318,050.17元，增长幅度为33.56%，主要原因系随销售规模增长而自然增长所致。

3、预收款项较年初数减少32,709,696.26元，合同负债较年初数增加13,265,035.50元，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重分类列示；两者综合来看，合同负债较年初减少19,444,660.76元，主要原因系短航时项目、淮河道项目等上年末预收款较多的合同陆续在本年度交付验收所致。

4、其他应付款较年初数增加1,039,574.34元，增长幅度为60.97%，主要原因系押金、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暂收款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1,653,427.18元，系待转销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6、长期借款期末余额35,008,756.71元，系提用上海银行“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一期）”专项借款所致。

7、预计负债较年初数增加1,496,992.89元，增长幅度为41.54%，主要原因系无人机销售收入增长，按3%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8、递延收益较年初数增加2,650,000.00元，增长幅度为33.80%，主要原因系尚未验收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三) 股东权益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幅度
股本	65,680,000.00	65,680,000.00	0.00%
资本公积	142,489,350.13	147,195,196.78	-3.20%
盈余公积	3,755,282.24	2,202,106.58	70.53%
未分配利润	79,407,379.60	50,031,354.87	5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1,332,011.97	265,108,658.23	9.89%

1、 盈余公积较年初数增加1,553,175.66元，增长幅度为70.53%，系根据母公司本年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 未分配利润较年初数增加29,376,024.73元，增长幅度为58.72%，系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978,240.39元、计提盈余公积1,553,175.66元、向股东分配红利10,049,040.00元共同作用的结果。

三、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1,808,806.76	210,760,336.53	28.97%
营业成本	120,829,956.15	91,651,873.45	31.84%
税金及附加	2,070,442.55	2,156,599.02	-4.00%
销售费用	53,823,968.22	38,326,469.17	40.44%
管理费用	32,042,819.90	21,128,187.85	51.66%
研发费用	27,894,145.83	20,043,469.22	39.17%
财务费用	827,132.79	-66,507.47	-1,343.67%
其他收益	14,337,944.59	8,224,389.20	74.33%
投资收益	2,202,616.38	5,224,859.18	-57.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77.30		
信用减值损失	2,007,401.57	1,870,055.07	7.34%
资产减值损失	1,617,114.01	675,020.51	139.57%
资产处置收益	500,801.49	103,155.87	385.48%
营业外收入	57,554.98	165,978.54	-65.32%
营业外支出	4,304,352.87	854,288.16	403.85%
所得税费用	3,553,093.79	5,570,025.53	-36.21%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61,048,470.23元，增长幅度为28.97%。其

中：无人机系统实现销售收入209,857,856.28元，比上年增加51,892,491.76元；飞控与地面指控系统实现销售收入2,741,013.10元，比上年减少2,556,174.78元；无人机服务实现销售收入25,317,972.41元，比上年减少2,638,081.68元；无人机配件实现销售收入17,179,074.43元，比上年增加3,026,317.71元；其他实现销售收入16,712,890.53元，比上年增加11,323,917.21元。

2、营业成本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29,178,082.70元，增长幅度为31.84%。营业成本上升幅度略高于收入增长幅度。2020年总体毛利率为55.55%，较上年56.51%基本持平。

3、销售费用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13,266,906.44元，增长幅度为40.44%。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4,174,667.06元、商品维修费增加3,425,543.53元、折旧摊销费用增加1,950,015.35元、差旅费增加1,270,145.00元、业务招待费增加1,008,157.11元。前述五项费用合计发生额为42,969,973.29元，占本年度销售费用的79.83%。

4、管理费用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10,914,632.05元，增长幅度为51.66%。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4,786,460.82元、机构服务费增加1,788,206.04元、房租物管及水电费增加1,758,749.13元、办公及差旅费增加863,804.66元、折旧摊销费用增加300,335.33元。前述五项费用合计发生额为26,323,407.85元，占本年度管理费用的82.15%。

5、研发费用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7,850,676.61元，增长幅度为39.17%。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3,004,498.78元、研发材料增加3,580,843.76元。前述两项费用合计发生额为24,989,467.54元，占本年度研发费用的89.59%。

6、财务费用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893,640.26元。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671,223.16元、利息支出增加160,714.63元。

7、投资收益本年数比上年数减少3,022,242.80元，下降幅度为57.84%。主要系受理财本金减少及收益率下降双重影响，理财收益较上年减少3,038,154.83元。

8、资产减值损失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942,093.50元，增加幅度为139.57%。

主要系呆滞物料有所增长，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9、资产处置收益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397,645.62元，增加幅度为385.48%。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支出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3,450,064.70元，增加幅度为403.85%。主要系自用无人机受外界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的报废支出增加3,635,296.80元所致。

11、所得税费用本年数比上年数减少2,016,931.74元，下降幅度为36.21%。主要系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977,839.08	251,974,410.14	2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133,910.43	221,028,045.12	4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6,071.34	30,946,365.02	-17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526,764.08	665,217,891.74	-2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579,104.69	656,800,760.94	-1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52,340.61	8,417,130.80	-93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97,533.95	104,050,400.00	-6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87,678.61	5,591,081.46	28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9,855.34	98,459,318.54	-80.9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3,102,436.37元，下降幅度为171.60%，主要系公司因人员增加、存货储备等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较大且回款不及预期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8,469,471.40元，变动幅度为-932.26%，主要系因无人机基地建设等增加支出31,230,054.69元、购买理财产品净支出41,003,677.30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9,649,463.20元，主要系上年度新股东投入增加103,830,400.00元及本年度分配红利10,049,040.00元所致。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四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结合2021年经营计划，公司编制2021年度财务预算。本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二、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

1、本公司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等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3、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无重大变化；

4、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5、公司主要业务、原料的市场价格及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6、本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7、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8、本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并无重大失误；

9、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10、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依据

1、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市场营销计划及投资计划；

2、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主要依据2020年公司各产品毛利率、2021年业务量变化情况、市场情况、2021年资金计划及2020年实际支出情况等进行的综合测算。

四、2021年度财务预算

结合现阶段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情况及无人机产业快速发展趋势，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预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度均保持增长。

五、风险提示

本预算不代表公司2021年度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环境、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本预算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附件五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杨智春任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王仁平具有财务背景，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三）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仁平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2003 年硕士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2008 年博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西南农业大学（现西南大学）助教；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四川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1999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合伙人;现任宗申动力(证券代码:001696)、银河磁体(证券代码:300127)独立董事,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智春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本科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结构强度专业,1987年硕士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固体力学专业,1992年博士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机设计专业。1987年4月至2003年3月,历任西北工业大学飞机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于1994年3月至2003年3月历任飞机系飞机结构强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3年3月至今,担任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教授,期间于2003年3月至2005年1月担任航空学院航空结构工程系主任,于2014年1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航空学院院长;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0 年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表决情况全部为同意,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尤其是重大事项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对议案进行充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支撑作用。

2020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仁平	10	10	0	0	3	3
杨智春	10	10	0	0	3	3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二）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细则。2020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召开 1 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定期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了提交至相关委员会的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和行业经验，对公司战略发展、业务经营、财务管理、董事提名、高管选聘、公司治理、内控健全、合规建设、风险防范等方面积极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公司股东权益不受侵害。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0 年，我们通过现场考察、电话会议、邮件等方式积极和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保持密切沟通，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我们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建设及有效运行情况进行了考察，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提供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我们也时刻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就公司发展中的各重大事项和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开展沟通，时刻了解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完成及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系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整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担保相关议案，认为子公司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用于解决“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议案。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 2019 年度发放的薪酬以及制定的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忠实勤勉，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各专门委员会按规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针对经营发展、内控建设及有关重点事项予以深入讨论，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五）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保持专业性和独立性，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充分获取审计证据，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经我们认真审核，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来战略，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综合考虑而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阅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5,68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49,040 元，占当年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52%，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内审部门进行监督指引并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有效运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通过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内控体系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能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出席会议，在事前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谨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我们积极和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就公司战略发展、内控建设、治理运作等重大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一定支撑作用。

2021 年，是公司登陆资本市场的第一个年度，我们将不忘初心，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学习与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和纵横股份的董事、监事、管理层、治理层的沟通交流，切实履行好对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仁平、杨智春

2021 年 5 月 21 日